密炼机静环维修 合 同

甲方: 大冢材料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 乙方: 青岛美欣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: MJ20211101 签订时间: 2021/11/1

第一条: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厂家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及数量

产品名称	规格型 号	计量 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 额 (元)	备注
实验密炼机静 环更换	MJ-1.6	套	4	3800.00	15200. 00	价格仅为器件费 用,与平板改造一 起实施,免人员费

第二条:质量标准: 按照该实验密炼机静环的设计、技术、质量、要求和标准。

第三条: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:乙方更换器件因自身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,由乙方承担。更换部分质保期12个月,质保期内免费维修。

第四条: 更换部分所需器件交货地点: 需方所在工厂。

第五条:更换部分所需器件运输方式及到达站(港)和费用负担:乙方送货到需方所在工厂, 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第六条:付款方式: <u>合同签订后预付80%的合同款</u>, <u>合同生效</u>; 维修完成10日内支付20%合同款给乙方, 乙方开具全额合同款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。

第七条:本合同解除的条件:双方协商同意。

第八条: 违约责任: 根据合同法执行。

第九条: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: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;协商或调解不成,依法向合同履行地(上海)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: 其它约定事项: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需方(章): 大冢材料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 供方(章): 青岛美欣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: 青岛市李沧 单位地址: 上海市徐江 法定代表人: 闫美華 号楼底层A、B座 委托代理人: 姜基施 法定代表人:平50 委托代理人: 贺 录做 话: 0532-66087464 话: 021-6091第75 真: 0532-66087464 纳税人识别号: 9137021335 真: 021-61912937 纳税人识别号: 91310000063 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青岛 市李》区第一支行 帐 号: 3803057609100025967 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上海南原 邮政编码: 266042 帐 号: 440363682349 邮政编码: 200233

本合同一式两份, 供需方各执一份。传真件, 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。